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04月27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充分了解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更好的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更正后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年4月29日